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8 月 30 日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805 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,629,255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寇光武

联系电话：0535-6698537

传真：0535-6837894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李旭巍、刘丽

联系人：股权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23153802、23153824

传真：021-23153500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